詩語背後

● 江 鄰

京春三景

北京城的春天，是一幅長長的畫卷。我想從中擷取三個片斷，謂「京春三景」，以觸摸帝都之春的磅礴魅力。

去年冬天很冷，北京的極端氣溫出現在小寒翌日，達零下19度，為二十一世紀以來之最。那天晚上，我跟香港來的朋友李中吃火鍋，房間裏暖氣開得很足，李中兄穿一件秋衣，竟是滿頭大汗。出門後，冰火兩重天，大街上那份凜冽，給我留下了極其深刻的印象。

俗話說，冬越冷，春越盛。因了去冬的嚴寒，今年北京的春天來得尤其濃烈。春節還沒到便開春了，立春後，寒意似乎比往年消褪得快，不過兩個月時間，滿城已是妊紫嫣紅。雖然春的腳步無聲無息，景色的變化並不間斷，但若是仔細聆聽和領悟，你還是可以清晰地感受到早春、仲春、晚春的不同特色和韻味。

關於京城早春的景色，唐代詩人韓愈寫過一首膾炙人口的絕句。當然，那時的京城不是北京，而是長安。長安比北京緯度略低而經度偏西，大致也屬於北國之春的範圍——

天街小雨潤如酥
草色遙看近卻無
最是一年春好處
絕勝煙柳滿皇都

品讀此詩，隱隱春色徐徐展開，有一種很強的畫面感。而領悟詩中意境，關鍵是對「絕勝」二字的理解。它通常是被解作動詞的，意為「絕對勝過」。遙看若有若無的草色，遙想滿皇都的煙柳，兩相對照，也算一種詩境。可是，如果把「絕勝」解作名詞，即「絕妙勝景」，整首詩以「最是一年春好處」承上啟下，在語義上不表示轉折，而表示遞進：從酥潤的小雨，到隱約的草色，再到滿城的煙柳，層層渲染，把北國早春獨有的景色淋漓盡致地展現出來，豈不更有趣。

事實上，煙柳正是早春二月的感覺，到了陽春三月，枝繁葉茂，綠重欲滴，已很難找到煙柳的韻味了。而我對韓詩有這樣的理解，正是緣於對北京早春景色的近身感悟。

以前從沒想過，北京其實是一個水體豐富的城市，大大小小的水潭湖泊，各種類型的護城河，還有密布的引水工程。京密引水渠穿城而過，湖泊群西海、後海、前海、北海、中海、南海靜臥城市中心，妖嬈多姿，自不待言。昆明湖作為元朝初年重大水利工程「玉泉山—玉河—昆明湖—長河—護城河」水系的樞紐，什剎海作為聞名中外京杭大運河漕運的終點，通江達海，古韻猶存。我們今天還可以從大量的碼頭、橋樑、石碑、涵洞、水閘等水利工程遺蹟中，隱約看到昔日舟船往來的繁華景象。

有水就有岸，有岸便植柳。北京的春天，正是從柳枝上的第一抹綠意開始的。熏風微雨是什麼時候把老柳枯枝的春意喚醒，冒出最初一點一點的綠來，你是感覺不到的。甚至你從遠處已經看到一片淡淡柳煙的時候，走近了看，枝條還是灰灰的，沒有明顯的生機。不過，如果你再往細處看，灰白的樹皮隱隱泛綠，彷彿在傳達春的信息。依依垂柳，隨處可見，乃北京城一大景觀。面對千枝萬條漫天鋪陳的春意，報春的桃花李花，反而不引人注意了。這便有了京春三景中的第一景「煙柳裁春」：

李白桃紅次第開
蘭苞怯怯倚牆來
煙柳不知新蕊趣
萬條垂下把春裁

煙柳鋪陳的春天固然有漫天的氣勢，但終究是單調的。在百花的催促下，春天已迫不及待地要展示自己的艷麗和繁盛了。百花之中，玉蘭為甚。街道旁，公園裏，庭院間，盛開的玉蘭花漸漸取代沿河綠柳，成了帝都之春的主角。在皇城氣派下，北京的春天璀璨、整齊、大氣，玉蘭正應其需。一株株挺拔的白玉蘭、紫玉蘭、黃玉蘭，衝破宮牆市欄的束縛燦然怒放，其形其態，有簪花雪肌的美艷，亦有堆金積玉的富貴。漫步在一排排、一叢叢玉蘭樹下，花中取道，香氣襲人，春色爛漫，於斯為盛。是為京春三景之二「新蕊出欄」：

●北京的春天陽光明媚，不少市民踏青遊玩，享受春光。 中新社

垂柳依依拂玉蘭
一枝一朵一爭妍
春來最是撩人處
新蕊迎風出舊欄

疫情下的北京城，因各方管控得力，市民也很配合，車輛行人不多不少，整個市面井然有序。帝都氣派剝離了鬧市的喧囂，信步其間，春意便越發盎然起來。當玉蘭花佔盡風頭之時，古樹、園林、草坪及其他花兒鳥兒也不甘寂寞，紛紛褪下最後一分拘謹，爭先恐後融入春天的大合唱。不幾天，京都上下，就春風駘蕩滿城燦爛了。這時候，曾經的煙柳已是枝青葉肥，處處顯出慵懶來。各色玉蘭也盛極而衰，落英鋪地，讓清潔工人不忍下帚……

置身於熱熱鬧鬧的北國盛春景色，彷彿感受到春滿江南草長鶯飛的勃勃生機。南北春景，在此會合。這就是京春三景中的最後一景，借江南物候，稱之為「草長鶯飛」：

新蕊紛紛出舊欄
漫天春色任纏綿
陽春三月芳菲裏
草長鶯飛且等閒

字裏行間

● 黃仲鳴

鍾玲的「借殼小說」

4月2日，台鐵太魯閣號撞上墮軌的工程車，慘釀大慘劇。這段新聞之震撼，「震」出多年前看過的一篇極短篇，「撼」出所謂「新聞小說」這概念。

這極短篇，是鍾玲的《車難》。故事的背景同是鐵路災禍。在小說正文前，有「作者附識」：

「一九八一年三月八日，台灣新竹，頭前溪畔，火車與卡車相撞，火車出軌，五節車廂翻落橋下，釀成三十人死亡、一百多人受傷的慘劇。」

這和「四二災難」多相似，但比新竹死傷更多。鍾玲時在香港，她在另一篇《登徒子》的「附識」說：

「在香港看台灣空運來的報紙，第一先看副刊，然後就翻到社會新聞，因為常會讀到妙不可言，充滿了人情味的小故事。」

何止是「充滿了人情味」，車難這些大新聞，也掀動了鍾玲的靈感。不過，鍾玲畢竟是女子，下筆淡淡的，也不誇張、渲染、作態，在驚天動地的大慘劇背景下，她演述了一個溫馨的團圓愛情故事。我在課堂上，曾與學生討論，有男生說，如果換了是我，一定寫得很慘、很慘，結局也來個逆轉，男主絕望得撕心裂肺，狂喊女友的名字時，聽到一個微弱的女聲，在叫他的名字。男主一回首，只見車廂下一個渾身鮮血的女子，在向他揚手。

●這書可窺鍾玲文學的一面。 作者供圖

鍾玲的結局是，男主在救人，在「還有什麼可以當作繃帶」時，有人遞上一塊頭巾，這頭巾然是他送給女友的。一抬頭，四目相投，那人就是他要找尋的她。

這結局，是否不夠震撼？

另一篇《殺人井》，是據1981年8月7日香港報上一則新聞而寫。那口灌溉井，因有沼氣，釀成四人喪生。鍾玲透過一個小孩的視角和口吻，縷述哥哥下井捉蛙中沼，救人的媽媽、爸爸和姨父也相繼罹難。描寫過程緊扣心弦，且看這段：

「井好深，有我五個人高，蛙王看來縮小很多，牠正伸着青色的四肢，在黃澄澄的水上划行。忽地，碰一聲，哥手上的筲箕掉進水裏。他爬到一半，抬頭望着我，奇怪，哥的眼睛怎麼會那麼無神？接着他手一鬆，整個人跌下去。哥，你為什麼手腳亂動，不好好游泳？」

童真的心裏獨白，讀之揪心。在結構和情節的推展上，確比《車難》較佳。而堂上討論，俱認為那男生的結局吸引人。但有女生笑說：「他寫得出嗎？」哈哈！

鍾玲這兩篇微型小說，所據雖是新聞，卻非新聞小說。新聞小說決不能偏離事實。這只可說是「借殼小說」。

記憶中，這兩篇短小說，好像出自當年一本雜誌：《百姓》。後來輯進博益出版的鍾玲作品集《美麗的錯誤》。此後台版和港版的《鍾玲極短篇》、台版的《大輪迴》都有輯入。可說是鍾玲的精心傑作。

《美麗的錯誤》除輯有鍾玲的極短篇外，還有散文、詩，還有一輯「導演太太鍾玲」，最令人唏噓不已。

民間文學 粵語講呢啲

● 梁振輝 香港資深出版人

悼念吳孟達：二打六；茄哩啡、阿茄阿哩；上把、下把、上把位、下把位

吳孟達出道不久便走紅，造就了他放蕩不羈的生活方式，最終走上破產之路。在隨後的黯淡日子裏，他拚命去接戲以償債，真個是：

「二打六」、「阿茄阿哩」都演

就他當其時的處境來看，「二打六」、「阿茄阿哩」應與「阿豬阿狗」、「路人甲」、「茄哩啡」等意思相近。其實，「阿茄阿哩」乃源自「茄哩啡」。

說到「茄哩啡」的來源，最多人認同：

「茄哩啡」是「Carefree」的音譯；所持理據是此詞指無憂無慮的，輕鬆愉快的，作為名詞則表示好逸閒適、不重要的人（字典找不到這樣的引申）。在電影行裏，「閒角/臨時演員」不就是這類人嗎？所以「茄哩啡」就成了「閒角」的俗稱。

如果你認同以上的觀點，未免有「狗眼看人低」之嫌。表面上，「茄哩啡」所扮演的角色好像由誰來當也沒多大區別，但不代表他們不用付出、毫不專業，只不過是相對沒那麼吃重罷。

至於「二打六」，坊間流傳：

「二打六」是「二搭六」的轉讀。「打/搭」有和的意思。那「二打六」即「二和六」，合起來是八，不到十，即不夠十足。指人的身份無足輕重或技術不夠。

這個說法的結論與上述的謬論吻合！

據筆者的考究，「二打六」和「茄哩啡」源自粵劇的「拉扯」、「打拉扯」，析述如下：

「拉扯」是粵劇中的「閒角」；「虎度門」原為「鬼門道」。「鬼」者，言其所扮者皆已往昔人，出入於此，故名「鬼門」，訛而為「古門道」，後又訛而為「虎門道」。再後，「門道」又顯倒為「道門」，及又傳為「度門」。「虎度門」指戲台上左右兩邊供演員出入的通道，當中的「虎」變相可看成「演員」：

閒角→拉扯演員→拉扯虎→喔茄啡→茄喔啡

「打拉扯」專門「演」武「打」翻「滾」的戲：

演打滾→演打碌→二打六→也作「閒角」的別稱

一個單位，無論規模大小，在職權或角色扮演上總有「上下-主配」之分，可稱之為「上級-下級」、「主角-配角」。就吳孟達與周星馳這個「黃金無厘頭」組合，吳明顯站在周的左右，主要作用在於烘托周的表現。近年人們，尤其影視中人喜歡把上述關係界定為「上把-下把」。現實生活中，大部分人都是由「下把/下把位」做起，最終會否進身「上把/上把位」，真個是：

三分耕耘，七分際遇/三分天份，七分際遇

剛履新「無綫」首席創意官的王祖藍曾表示：若沒當過「無敵獎門人」曾志偉的「下把」，日後應不會有那麼大的綜藝發展空間。上述王的「官銜」不就是告訴了大家，他已由早期的「下把中之下把」進身為「上把中之上把」嗎？

對於「上把-下把」的由來，筆者循「港式詞匯」不少為「中英夾雜」的思維探究如下：

「UP」指「上」，「UPPER」指「上部」，不排除有人把「UPPER」說成「半中半英」的「上PER」。「PER」與「扒（爬4-2/paa2）」的讀音相近，於是便有了「上扒」的講法，再通過音變成了一個新名詞「上把」；有了「上把」自然就有「下把」的講法。為此，「上把」、「下把」可分別理解為「於『上』位『把』持的人」和「於『下』位『把』持的人」。

來鴻

● 江初昕

一蓑煙雨箬笠情

箬笠在鄉下很實用，春天採茶、插秧；夏天耘田、拔稗子；老漢放牛、割草都要戴上箬笠。戴上它鑽進密密的雨幕中，便可以聽到密密麻麻的雨腳敲打箬笠的響聲，赤腳踏進鄉下小路的泥濘裏，和土地親暱的感覺真好。

在我們老家，有專事此活的手藝人。製作箬笠先砍竹、削篾、打面子、編裏子、修邊插頭、夾箬葉、織頂等十多道工序。像削篾、打面子、編裏子、修邊插頭等工序，平時閒暇時就可以做好。特別的削成竹篾後，要放在大鍋中沸水煮一下，這樣，做出來的箬笠就不會蟲蛀。而箬葉則要到較遠的山澗峽谷中去採摘。箬葉採摘回家，放在太陽下晾曬。箬笠是由兩個差不多的竹編組合而成的，外面的略大點，裏面的小點。箬笠上一層用篾青，下一層用篾黃，中間均勻鋪墊上箬葉，重合在一起，編織時不得出現漏光，以防滲漏，編成以後再鎖邊固定。邊沿用細篾青合縫好，一頂青綠色帶有清香的箬笠就大功告成。

小時候農村裏的雨具多為箬笠，下小雨戴箬笠還是可行的，要是下大雨就不行，畢竟箬笠太小。箬笠和蓑衣是絕配，頭戴箬笠，身穿蓑衣，一副地道的農人行頭。後來，有了塑料薄膜，蓑衣漸漸退出了歷史舞台，而箬笠依舊是農家的首選。只不過，箬笠搭配上白色的塑料薄膜，顯得有點不協調而已。

小時候對箬笠情有獨鍾。江南細雨霏霏的季節，幾個小夥伴頭上戴一頂箬笠，打着赤腳衝進細雨中。幾場大雨過後，村莊裏巷子裏水流四溢。我們小孩會自己動手製作水槍，雙腳淌在水裏，用水槍相互對射。有時寡不敵眾，就把頭上的箬笠摘下，抵擋對手的水柱。最喜歡攔水築壩了。這樣在雨中玩耍，箬笠畢竟太小，顧頭不顧身，往往身後的衣服都要淋濕了。最富有詩意的是頭戴箬笠放牛、下地摘菜。行走在鄉間的田埂上，茶叢中，細細的雨滴滴落在箬笠上，「沙沙」作響，頭頂上的箬笠不時散發出箬葉和竹子的清香，加上原野中清新的空氣，心情格外的舒暢。

最開心的還是上學回家，雨過天晴，頭上的箬笠成了多餘的，我們就把箬笠拿在手上，朝半空中飛去。箬笠像飛碟似的在半空中旋轉，到了快要落地時飛身接住。也可以平飛，把箬笠用力甩出，對面的人接住，和玩飛盤一樣。同伴們我飛你接，你飛我接，玩得不亦樂乎。

稍大，我對箬笠產生一種莫名其妙的隔閡，甚至厭惡。四五年級的時候，在隊部中心小學讀書。那時家裏窮，連一把雨傘都沒有。下雨的時候，只能戴箬笠去上學。看到別的同學手裏拿着雨傘，幼小的心靈自尊心受到了傷害。那時感覺箬笠很土很醜陋，戴在頭頂上，壓得我都不敢正眼看人，總覺得在別人面前低人一等。有時，毛毛細雨，我乾脆賭氣不戴箬笠，在雨中一路奔跑。看到別的同學都打着雨傘，心裏好生羨慕，特別是女同學的花雨傘，在雨中宛若是一朵盛開的花朵，我更是無地自容，都不敢和他們走在一起。

參加工作以後，離開了家鄉，我對青箬笠的記憶變得模糊了起來。偶爾打傘在雨中行走，有時想起家鄉的青箬笠，那淡雅的清香，只留下隱隱約約的背景，在時光的煙塵中旋轉、遠逝……

生活點滴

● 岳秀紅

我的第一本課外書

我人生擁有的第一本課外書，是少兒精華版《說岳全傳》。那時我八歲多，上小學二年級。

是一個星期天，爸爸去花叢街上買化肥，一併帶上他的幺兒子我開眼界長見識。我自然樂得屁顛屁顛，緊跑慢跑跟着爸爸，走了20幾里山路，就攏了花叢街。爸爸說：「悶娃，到了花叢街，爸爸先帶你去新華書店，給你買書。我幺兒還沒有一本課外書哩。」我樂得蹦跳起來，口裏應着「嗯」，點了一串頭。

我跟在爸爸身後，蹦蹦跳跳進了新華書店。一進新華書店，我便嗅到一股淡雅的香，鑽進嘴和鼻子裏，也鑽進腦袋和心裏。我嘴裏吮着口水，眼睛瞧着店內的書架。書架上擺着嶄新的連環畫，更多的是排列一排的厚薄不一的嶄新的書。 我明白啦，這淡雅的香味，是這些連環畫和書發出來的。在學校，我也借過同學的連環畫和課外書，但它們都又舊又爛，沒有一點香氣。

爸爸站到陳列着一列列新書的書架外，用目光掃了三遍，便做主給我選了一本少兒精華版《說岳全傳》。爸爸在家給我講過岳飛的故事，說岳飛是我們岳家的祖先，是著名的愛國英雄，我們都要向岳飛學習他的精忠報國的偉大愛國精神。我至今仍記得，這本書的封面是騎在馬上手握長槍的既英俊勇猛又儒雅智慧的愛國英雄岳飛。爸爸付了一元二角錢，售貨員叔叔在《說岳全傳》上蓋了章，把書遞到我面前：「多看課外書，長知識哩」。我吞了嘴裏的口水，含糊不清地說：「我愛看課外書。」

帶着《說岳全傳》，我和爸爸去供銷社農資店買化肥。爸爸選化肥，我在店外蹲着翻看《說岳全傳》。爸爸選好化肥稱秤付完錢，我已經看完《說岳全傳》的一章《小商河》。英勇善戰的楊再興陷在小商河，被兇殘的金兵給射死了，我傷心得淌眼淚。爸爸不知道原因，用袖子擦我的眼淚；「咋了？幺兒哭啥？」我嗚咽着說：「楊再興被射死啦！」爸爸笑起來；「幺兒發傻哦，書上寫的也過去好幾百年了！別哭啦，我們回家。以後我再帶幺兒上街，到新華書店買其他書。」聽到爸爸的許諾，我一下子不傷心了，樂呵呵笑出聲來。

後來，爸爸真的多次帶我上街，每次都到新華書店，每次都給我買一本課外書。爸爸先是做主給我買書（大多是歷史演義類書籍），我上五年級後，就由我自己做主挑選喜歡的書買了。其實那個時候，土地承包給農民不久，我家仍然貧窮。糧食確實增產了，有了飽飯吃。但所有農民家庭，繳了稅費，並沒有多少餘錢。唸完小學的爸爸知道培養孩子閱讀愛好的重要性，把母雞下蛋和母豬下崽掙的錢，擠出小部分，給我購買書籍。

從反覆讀爸爸給我買的第一本課外書《說岳全傳》開始，我愛上了課外閱讀，我愛上了那些開闊眼界擴充知識提高智慧修身養性的書。為了給家裏減輕負擔，我自己約了鄰家小夥伴，放學幹完家務做了作業後就一起在田野山坡採夏枯草金銀花，或者挖半夏黃連根撿杏籽桐籽。這些中藥材湊夠幾斤，我便獨自或和小夥伴上街，到花叢街的供銷社賣了，得到的錢大半部分買了書。

今年我47歲，是省作協會員、縣作家協會副主席，每年均在全國各類報刊雜誌發表小說、散文、詩歌百餘篇（首），獲各類徵文獎十多個。如果這些可以算是成績，我知道，這首先得益於爸爸，得益於他讓我擁有的人生第一本課外書《說岳全傳》。

爸爸去世快6年了，我時常思念已經不在人世的爸爸。自然而然，我一併想起自己人生的第一本書《說岳全傳》，想起我的祖先愛國民族英雄岳飛。我要求自己和孩子，永遠向祖先岳飛學習，在工作、生活中，用實際行動熱愛我們偉大的祖國。